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社会字〔2025〕80号

关于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课后服务劳动基地及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

报来《关于审批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课后服务劳动基地及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研报告文本》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你校基础设施，提升办学条件，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字〔2024〕75号），同意建设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课后服务劳动基地及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工程，并原则同

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代码: 2507-360722-04-01-712807)

项目单位为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 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禾秋小学、太平围小学校园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课后服务劳动基地改造面积约为 560 m², 主要有硬化场地, 铺设吸水砖 100 m², 砌筑渠道 30 米, 增设文化墙布置, 墙面一般抹灰等; 外操场天然草坪铲除, 面积约为 420 m², 硬化面积 420 m², 铺设弹性面层; 中心小学公厕翻新改造共两层, 面积约为 220 m²; 禾秋小学围墙重建约 60 米; 太平围小学课后服务劳动基地添加种植土 320 立方米, 硬化 200 m², 搭建树脂瓦车棚 120 m²。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建设性质为改建。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8.9 万元, 资金来源为县教体局安排资金。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 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 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51 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信丰县大阿镇中心小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二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印发
